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

壹、依據

一、 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
二、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三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(等)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適用。

參、成績預警輔導機制

一、 學期初由學校召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，公告全校學生已修習學期之學習領域成績，未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成績60分之預警名單。

二、 學期間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當學期已評量過之第一、二次定期考查成績，公告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學科一科以上未達60分之預警名單。

三、 學期間由教務處將國文、英語、數學學習表現低成就學生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，並依檢測成績進行補救教學。

四、 補救教學運作方式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各領域學期成績補考機制

一、 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技科領域，由授課教師本於多元評量精神完成學期成績補救評分。

二、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(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、自然(含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)學科則於學期末成績結算後，由教務處公告當學期該領域(科)學期成績未達60分名單及多元評量補考事宜，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補考一次為限，補考當日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無故缺考者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，不得再行申請補考。

三、 補考辦理方式：

(一) 補考時間：下學期開學後第二週。

(二) 補考地點：班級教室。

(三) 命題原則：題型(多元評量方式)、難易度(基本題)等共同命題原則，可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科目性質自行議定。

(四) 命題老師：由各科教學領域研究會或教務處指派。

(五) 評改方式：由各科教學領域研究會或教務處指派。

(六) 監考老師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指派或由教務處安排人力監考。

四、 統一紙筆測驗補考後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一) 補考及格者，定期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(60分)計。

(二)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